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896

# 咸阳市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 站运维及质控项目

## 招 标 文 件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1.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招标：

1. 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招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招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hrcxmg12023@126.com](mailto:hrcxmg12023@126.com)）。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咸阳市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及质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段内将加盖公章的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PDF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rcxmg12023@126.com），工作人员审核后，会予以回复登记流程，办理完成即发送采购文件（所有扫描件如有造假，后果自负。邮件命名格式：项目名称+合同包+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896

项目名称：咸阳市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及质控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运维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149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接采购人通知后 1 年

合同包 2(质控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16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接采购人通知后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运维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6)《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质控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运维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质控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9日 至 2025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段内将加盖公章的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PDF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rcxmg12023@126.com](mailto:hrcxmg12023@126.com)），工作人员审核后，会予以回复登记流程，办理完成即发送采购文件（所有扫描件如有造假，后果自负。邮件命名格式：项目名称+合同包+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1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二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二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玉泉西路环保大厦

联系方式：136891080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方式：159912604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延平

电话：15991260486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玉泉西路环保大厦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29-32036584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人：冯延平 联系方式：15991260486
3.5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3	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10.2	是否允许备选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 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含相关耗材、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p> <p>(2)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p> <p>(3)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2)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https://zxgk.court.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的份 数及要求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电子版包括：（1）word 版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8.2	投标文件的密 封和标记	<p>1、密封包装方式：</p> <p>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的全称；</li> <li>（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li> <li>（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li> </ul>
19.1	投标文件的递 交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接收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按合同包收取。
32.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账号：816011580000101224 (注意：请简单备注项目名称、标包、代理费等信息，以便财务查询到账)
/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现场踏勘	不踏勘
/	分包	不允许，中标单位若违规分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并解除合同。
/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本项目采购产品不涉及。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支持中小企业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属性为服务。</p> <p>3、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	<p>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接采购人通知后 1 年</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p>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p> <p>验收要求：按照《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等国、省、市三级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类技术规范和规定，运维期间国、省、市三级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时，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p>
/	结算方式	<p>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付款前，须开具全额发票；</p> <p>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完成 1 年期服务，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p>
/	其他说明	<p style="color: red;">本项目合同包 1（运维服务）与合同包 2（质控服务）不允许兼投。</p> <p style="color: red;">中标供应商在本次履约期内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可以选择与其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两年。</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知识产权	<p>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和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p>供应商应对服务过程产生的监测数据准确性负责，对服务过程产生的监测数据做好保密工作，监测数据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p>1、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当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p> <p>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 一、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 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 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

的费用。

####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投标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

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安装调试方案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2.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

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

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接受。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

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fg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fg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 34. 其他

###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5.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5.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5.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

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 不作为最终合同,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供应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 采购人\_\_\_\_\_确认中标人\_\_\_\_\_为本项目包号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共同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 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以下简称“合同价”)的价格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通用条款

2-2、合同条款附件 (如有)

附件 1-人员、耗材备机、车辆清单

附件 2-服务承诺

2-3、中标通知书

2-4、招标文件

2-5、投标文件

2-6、澄清或承诺函 (如有)

2-7、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质量和期限等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及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如人员保险、交通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服务及义务。

4)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如仪器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货物及资料。

5) “服务地点”是指本合同项下服务场地。

6)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3. 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与商务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 质量保证

4.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 2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 3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主要收集整理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管理委员会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4. 4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当月实际天数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 5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7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8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4.9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10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 5. 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 6. 款项结算

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执行。

## 7. 转让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9.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2.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2.1 甲方可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15. 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16. 其他

16.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6.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6.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咸阳市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及质控项目

采购单位：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项目概况：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能力，2020年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先后建设了包括：①礼泉县再生资源产业园 VOCs 自动监测站（监测因子：常规三参数、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57 种 PAMS 组分）、②三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VOCs 自动监测站（监测因子：常规三参数、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57 种 PAMS 组分）、③长武县五里铺工业园 VOCs 自动监测站（监测因子：常规三参数、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甲醇、57 种 PAMS 组分）、④兴平化工工业园 VOCs 自动监测站（增加 57 种 PAMS 组分、13 种醛酮类物质）、⑤高新区开发区 VOCs 自动监测站（增加 57 种 PAMS 组分、13 种醛酮类物质）5 个工业园 VOCs 自动监测站。

为保证 5 个工业园 VOCs 自动监测站的准确稳定运行，拟采购 1 年的运维和质控服务，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数据支撑。

本项目共 2 个采购包，其中：

合同包 1（运维服务）采购预算（元）：1490000.00，最高限价（元）：1490000.00；

合同包 2（质控服务）采购预算（元）：160000.00，最高限价（元）：160000.00；

###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生效，接采购人通知后 1 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完成 1 年期服务，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验收要求：

1、本项目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一次性验收。

2、为配合咸阳市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的验收，需提供所有的验收文档包括过程资料、最终成果等，并归入最终验收文件。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服务合同等综合指标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备注：按照《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等国、省、市三级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类技术规范和规定，运维期间国、省、市

三级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时，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 (六) 售后服务要求：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运维及质控服务工作，做好各项质量控制，取得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及时完成数据审核，确保数据传输率和有效率达到要求。

### 三、技术要求：

#### 采购包1：

##### 一、分包情况一览表

项目	站点名称	监测指标
5个工业园区 VOCs 自动监测 站运维服务	礼泉县再生资源产业园	3+1+57+N[硫化氢(H2S)、氨气(NH3)]
	三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3+1+57+N[乙酸乙酯]
	长武县五里铺工业园	3+1+57+N[甲醇、硫化氢(H2S)]
	兴平化工工业园站	6+1+70(含苯系物)+N(甲醇)
	高新区开发区站	4+1+70(含苯系物)+N(丙酮)

注：监测指标中“6”指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NO<sub>2</sub>、SO<sub>2</sub>、CO；“4”指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NO<sub>2</sub>；“3”指PM<sub>2.5</sub>、O<sub>3</sub>、NO<sub>2</sub>；“1”指非甲烷总烃(NMHC)；“57”指挥发性有机物57种原PAMS组分；“70”指挥发性有机物57种原PAMS组分+13种醛酮类

### 二、技术要求

运维单位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站房及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的自动监测仪器主要包括常规参数及特征参数分析仪和VOCs自动监测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站房及外围设施、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站房、安防设施等。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租赁与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安全保障等，并负担相应费用，并须接受咸阳市环境监测站（委托单位）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市级环保部门联网正常传输数据。

#### 2. 监测项目

常规 6 参数、 VOCs 组分、非甲烷总烃等特征参数自动监测，同时监测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

### 3.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有线网络向市级监测站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每个站点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

### 4. 运维工作要求

维护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作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环境条件监控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并做好清洁卫生及安全工作后方能离开。

①运维单位应至少拥有 1 个运维支持机构（分公司、办事处或技术支持实验室）。参照《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等，以及项目合同相关要求运行维护监测设施和开展监测工作。

②运维单位应保证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技术人员，在市站安排至少 1 名技术人员驻站工作，参与数据审核、报告编制与传输等工作。为确保人员运维技术水平，所有技术人员均须持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

③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不少于 2 辆运维保障车。

④运维单位应为项目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VOCs 标气、及其他参数标气等。严格按照规范开展仪器设备日常运行校准与质控，严格按照要求审核和报送数据。按月统计，小时数据有效获取率须大于 80%。

⑤运维单位应提供本单位的运维工作管理制度，运维人员考核细则，仪器故障检修方案。仪器设备故障超过 1 周，应由运维单位提供备机开展监测。

⑥运维单位须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配齐运维所需的所涉及设备、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 1 年使用量配置。运维单位应配备足够的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各中标单位须将上述①-⑥条要求的配置，单独装订成册后报送咸阳市环境监测站，后续有重要变化及时通知市站。

## 5. 具体运维内容

### 5.1 每日维护内容

#### 5.1.1 常规六参数及特征参数分析仪

(1) 严格执行市控站日巡视要求。每天至少一次现场（监测出现异常时，必须出现场处理）或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巡视空气站数据及运行情况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①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②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判断站房内部环境情况。

③及时检查运行数据是否有持续异常值。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时，应立即通知县、市、省等上级站，并尽快解决。在每日6时～23时出现的故障，应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④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⑤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2)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县、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并正常发布，及时发现数据传输是否掉线、发现掉线时立即恢复。

(3) 对各类气体监测分析仪器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及时进行校准。

(4) 每天通过县、市、省空气质量联网监测管理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县级、市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各点位日均值。

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时限要求完成。日常情况下于每日下午14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二日（如1日产生的数据，应于2日14时前完成审核，最迟在4日14时前完成审核）。

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须于数据产生一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同时每月1日16时前必须将上月将所有审核结果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 5.1.2 VOCs 自动监测仪

### (1) 系统状态检查

检查系统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以及富集/解吸模块、分析仪器的温度、气压、时间、流量、电压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系统状态检查可通过远程或者现场检查的方式完成。

### (2) 基线检查

每日检查原始图谱基线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特别是水分对基线的影响。如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应及时标识或剔除异常数据或对受影响的化合物进行重积分。

### (3) 保留时间漂移

根据保留时间前、中、后各段经常检出且浓度较高的特征 VOCs 组分检查保留时间漂移是否超出 0.5min，如超出要求应重新设置保留时间积分窗。重点关注漂移是否影响监测组分的自动积分，如有影响，应进行重积分。对于采用中心切割法的系统，审核其中心切割点是否影响目标化合物的积分，谱峰是否完整。

### (4) 质谱检测器内标响应检查

对质谱内标化合物特征离子丰度进行检查，质谱内标定量离子峰面积变化应在校准曲线绘制时离子峰面积的 50%~150%范围内。

### (5) 数据标识与重积分

日审核结束后，应对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或剔除，并对需要进行重积分的谱图和色谱峰进行重积分。

### (6) 数据审核

#### ①无效数据剔除

日常运行及数据上报过程中，应依据系统运行状况、色谱/质谱图、质控结果等识别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效或异常数据，并在数据库中对无效或异常情况进行分类标识，剔除异常数据。

#### ② 数据重积分及补录

系统受气象因素变化和系统本身因素导致的整体性峰漂，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自动积分有误时，及时进行重积分后补录数据。

③ 数据补遗监测数据因通讯等连接问题导致上位端平台数据缺失时，应对缺失时段数据进行补遗。

#### ④有效数据率

运维单位应最大限度保证系统连续运行，有效数据率不低于 80% 数据缺失时，应尽快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运行；重大活动保障和重污染时段，设备不得无故停机。数据审核应在 36 小时内完成，周五的数据最迟不得超过次周周一中午。

## 5.2 每周巡检内容

### 5.2.1 常规六参数及特征参数分析仪

严格执行市控站周巡检要求。每周至少巡视各监测站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 检查监测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
- (2) 检查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以及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检查钢瓶气压力时，将读数添加在钢瓶气消耗记录中，与上次压力比较，看压力是否有异常变化，如果压力下降异常，表明有漏气之处，应立即设法处理。

(3) 检查采样总管、采样气路及排气管路等气路连接的密封性，包括对站房屋顶采样口及气象杆密封胶检查等，检查是否有破裂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是否过于潮湿，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4)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并按操作规程要求更换滤膜、滤纸；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5) 检查并记录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如流量、温度、光强等)，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6) 对各仪器进行一次零/跨检查，并写好记录。对臭氧(O<sub>3</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一氧化碳(CO)、氨气(NH<sub>3</sub>)、硫化氢(H<sub>2</sub>S)等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则应进行校准。

- (7) 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滤网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8) 检查通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检查空调温度是否合适。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出现冷凝现象。

- (9) 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10) 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11) 检查通讯系统，保证监测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12)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和监测有影响的树枝（必要时可申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协助）。

(13) 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4)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5)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6)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18) 其他临时需要完成的工作。

### 5.2.2 VOCs 自动监测仪

#### 5.2.2.1 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周巡检

监测站房及周边环境应满足 HJ 193 相关要求。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日常巡检应满足 HJ817、HJ818 相关要求。运维人员应对子站站房及辅助设备定期巡检，每周至少巡检 1 次，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1) 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要求站房温度波动稳定），相对湿度保持在 85%以下。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内外温差，应及时调整站房温度；

(2) 检查采样总管加热装置和气路保温措施，防止因温差造成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的现象。

(3) 检查采样总管进气、排气是否正常。

(4) 检查采样支管是否存在冷凝水，如果存在冷凝水应及时进行清洁干燥处理。

(5) 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6) 检查标气、辅助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检查标气和辅助气有效期、压力，气瓶压力低于 2Mpa（或系统相关要求值）前应更换。

(7) 检查气体发生器的工作状态，及时补充纯水、更换干燥硅胶、活性碳或无水氯化钙。

(8)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9) 检查各种运维工具、系统耗材、备件是否完好齐全。

(10) 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检查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11) 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

(12) 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应及时进行剪除。

(13) 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是否损坏。

(14) 记录巡检情况。

#### 5.2.2.2 自动监测系统周巡检

(1) 富集/解析模块参数设置检查。检查吸附温度、脱附温度、采样流量、脱附/注射流量、采样与脱附时间设置是否与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或目标化合物测试记录一致。

(2) 富集/解析模块运行情况检查。检查低温或超低温富集模块是否有异常结冰现象，如有异常，应停机清除结冰。检查吹扫流量或压力是否正常，如有堵塞，应及时检查吸附管或捕集柱。检查吸附和脱附程序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温度波动应及时排查避免影响吸附或脱附效率。检查注射程序是否正常，如注射压力、流量或者切换阀工作异常，应及时排查以免响应分析。如检测系统为 FD 检测器，可通过比较低碳和高碳组分的碳响应因子，对富集阱低碳组分捕集性能进行检查。

(3) 气相色谱、检测器参数设置检查。检查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氢气与空气输入压力与流量、初始炉温、升温程序、降温程序、载气流量与压力、管线温度、EPC 设置、质谱温度、EI 能量等是否与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或目标化合物测试记录一致。

(4) 气相色谱、检测器运行情况检查。检查载气净化装置(含除烃、除氧、除水装置等)，如有异常应及时更换。根据系统验收或目标化合物测试时使用的参数，检查色谱炉温控制程序、载气流量或压力控制程序、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或质谱检测器工作温度、质谱真空度等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应及时停机检查，排查问题。

#### 5.2.2.3 其他维护内容

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定期更换吸附管或捕集柱、阀膜、色谱柱、质谱离子源等重要耗材。

按照系统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做好周期性维护，及时清洁气动阀阀芯、散热风扇、火焰离子化检测器、质谱离子源等重要部件，并定期对质谱进行调谐，对检测器进行清理维护、维修、调谐后，应重新建立标准曲线。

如运行维护涉及对气路上的关键硬件部分进行拆卸、打开，维护操作完成后，应按照系统说明书、作业指导书等要求对系统进行验漏。

#### 5.2.2.4 每周质量控制内容

##### (1) 零气空白检查(全系统空白)

检查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在环境空气分析结束后进行一次全系统空白检查，记录各化合物浓度作为其日常残留。各化合物日常残应低于方法检出限且低于  $0.1\text{nmolmo}$ ，零气空白检查不合格的化合物应对其进行标识。若超过 20%的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 VOCs 组分不合格，应对系统进行检查，检查零气质量或消洗、更换系统管路。

##### (2) 单点质控检查

检查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在零气空白检查结束后通入一次单点标准气体，标准气体浓度选择日常平均浓度或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推荐核查浓度 $<2\text{nmolmol}$ )。分析结束后，记录各化合物浓度并计算其与标准气体的相对误差，超过 20%为不合格(质测器放宽至 30%)。如超过 20%的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 VOC(如苯系物等)不合格，则应检查系统，并重新绘制标准曲线。

所有单点检查不合格目标化合物应对其进行明确标识，提醒相关单位慎重使用，应根据单点检查谱图检查各化合物保留时间漂移与分离情况。若保留时间漂移影响积分，应重新设置积分窗口。

环戊烷和异戊烷、2,3-二甲基戊烷和2-甲基己、邻二甲苯和苯乙酮的分离度 $\leq 1$ 时，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目标化合物(如苯系物等，间、对二甲苯除外)分离度 $\leq 1$ 时，应检查系统，重新设置色谱方法或者更换色谱柱等方法提高分离度，重新绘制标准曲线。

单点检查完成后，应进行至少 1 次系统空白检查，清决系统残图。若长期单点检查后的系统空白检查表明各目标化合物残留均低于检出限，可省去清洗环节。

#### 5.3 每月工作内容

##### 5.3.1 常规六参数及特征参数分析仪

(1) 清洗  $\text{PM}_{1.0}$ 、 $\text{PM}_{2.5}$  切割器，检查  $\beta$  法颗粒物分析仪喷嘴、压环等部件；

(2) 检查  $\text{PM}_{1.0}$ 、 $\text{PM}_{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每月检查试纸，每月校准采样流量。

(3)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4) 每月进行数据备份。每月初将上个月的全部站点的所有监测数据导出，及时集中刻盘备份后交市生态环境局存档。同期对站房内计算机硬盘进行一次磁盘扫描清理。

### 5.3.2 VOCs 自动监测仪

- (1) 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原始数据备份。
- (2) 每月检查气体过滤器、变色硅胶、质谱灯丝等。
- (3) 检查仪器时钟和数据采集仪时钟。
- (4) 检查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是否一致。
- (5) 每月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
- (6)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月维护内容。
- (7) 每月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 5.4 每季度工作内容

### 5.4.1 常规六参数及特征参数分析仪

- (1) 更换 PM<sub>1.0</sub>、PM<sub>2.5</sub>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 (2) 校准和检查 PM<sub>1.0</sub>、PM<sub>2.5</sub>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 (3)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 (4)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 (5) 对 PM<sub>1.0</sub>、PM<sub>2.5</sub>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sub>O</sub>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 (6)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季度维护内容。

### 5.4.2 VOCs 自动监测仪

- (1) 标准曲线绘制

绘制标准曲线前，应进行零气空白检查（全系统空白），空白合格时进行标准曲线绘制。标准曲线至少每三个月重新绘制一次，并且至少包含 5 个浓度点。关键部位维修维护或更换，如进行检测器的清洗、质谱调谐后，需重新绘制标准曲线。

- (2) 验漏检查

每周系统状态检查时核查系统气密性，每三个月应按系统说明书的要求进行验漏检查。如系统条件允许，验漏应尽可能覆盖采样、富集/注射模块、气相色谱和检测器等全部环节。

- (3) 温度、压力传感器检查

如系统条件允许，应根据厂家提供的作业指导书或说明书的要求定期对富集模块、气相色谱和检测器的温度、压力传感器进行检查。

(4)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季度维护内容。

## 5.5 每半年工作内容

### 5.5.1 常规六参数及特征参数分析仪

- (1) 检查 PM2.5 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2) 对气态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 (3)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20 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 (4)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站点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 (5)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 (6) 对 NO<sub>2</sub> 分析仪的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 (7)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半年维护内容。

### 5.5.2 VOCs 自动监测仪

检查气路连接的密封性。屋顶采样口及气象杆密封胶检查。清洁或更换采样口及采样管，根据子站具体情况频率可适当增加，如超级站。对该部分的维护时间最好不超过 4 小时，维护期间的数据视为无效。

(1) 确认仪器各运行参数是否在正常范围

(2) 仪器报警信息查询、确认：点击软件报警信息，查看近期仪器出现的报警及问题，根据报警信息检查仪器及附属设备运行情况

(3) 灯丝使用时间检查

查看灯丝使用时间，如果灯丝使用时间超过 25000 分钟（依设备技术手册规定为准）则建议在方法中切换使用另一根灯丝，并重新进行校准曲线的建立。如果两根灯丝的使用时间均超过 25000 分钟，则需要对灯丝进行更换，更换灯丝后重置灯丝使用时间，并且重新建立校准曲线。

(4) 采样流量检查

在仪器采样时使用流量计测试采样泵出口流量，采样泵出口流量应与仪器软件中保存的标准采样流量接近，否则更换样品过滤器。

(5) 前级泵状态检查

拆开仪器侧板，观察前级泵运行状态，如果前级泵发出较大的不规律的噪声，则更换前级泵。如果前级泵运行正常，通常在使用一年后更换前级泵。

#### (6) 倍增器电压调整

使用动态校准仪配制浓度为 2ppb 的 T0-14 标准气体，使用仪器进行测试，分析测试结果，计算四氯乙烯提取离子信噪比，如信噪比小于 300:1，则相应的提高电子倍增器电压，重新进行测试，直至四氯乙烯提取离子信噪比大于 300:1。

#### (7) 质量轴校准

运行仪器质量轴自动校准程序，对质量轴进行校准，观察测试结果，确保质量轴校准正常完成。

#### (8) 重新建立校准曲线

将仪器连接至动态校准仪，使用动态校准仪配制不同浓度的标准气体，随后建立校准曲线，并且将新建的校准曲线加载至循环运行方法。

#### (9)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半年维护内容。

### 5.6 每年工作内容

#### 5.6.1 常规六参数及特征参数分析仪

每年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对采样系统、测量系统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保养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校准与检查，包括质量膜片核查、重复性、稳定性，以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内容；每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 5.6.2 VOCs 自动监测仪

(1) 每年对系统、辅助设备、校准或配气设备进行 1 次预防性维护，对采样单元和分析单元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维护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检查与校准，包括空白和残留检查、重新绘制校准曲线、精密度、准确度、检出限测定下限、分离度测试等，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2)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内容；

(3) 每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 6. 数据审核及传输

运维单位数据审核人员在市控平台及时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每季度编制 VOCs 数据传输及数据分析报告，并按照市站要求编制临时数据分析报告。结合咸阳市工业园区 VOCs 站监测数据，按季度编制分析报告，并按照市站要求编制临时数据分析报告。

#### 7. 其它要求

中标的运维单位须承担合同运维期内，所运维站点仪器及其他辅助设施（如空调、消防、避雷、接地、安保等系统等）的维护及维修。可更换设施多次维修仍无法恢复的运维单位应给予更换。所有站点运维均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规范进行，同时参照国控站的最新要求完成相关运维工作。

#### 8. 完成绩效评估报告

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 合同包 2:

### 一、分包情况一览表

项目	站点名称	监测指标
5个工业园区 VOCs 自动监测 站质控服务	礼泉县再生资源产业园	3+1+57+N[硫化氢(H <sub>2</sub> S)、氨气(NH <sub>3</sub> )]
	三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3+1+57+N[乙酸乙酯]
	长武县五里铺工业园	3+1+57+N[甲醇、硫化氢(H <sub>2</sub> S)]
	兴平化工工业园站	6+1+70(含苯系物)+N(甲醇)
	高新区开发区站	4+1+70(含苯系物)+N(丙酮)

注：监测指标中“6”指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NO<sub>2</sub>、SO<sub>2</sub>、CO；“4”指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NO<sub>2</sub>；“3”指PM<sub>2.5</sub>、O<sub>3</sub>、NO<sub>2</sub>；“1”指非甲烷总烃(NMHC)；“57”指挥发性有机物57种原PAMS组分；“70”指挥发性有机物57种原PAMS组分+13种醛酮类

### 二、技术要求

#### 1. 质控检查工作内容

质控检查工作内容包括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处理情况检查。质控检查工作通过站点环境检查、运维质控记录检查、仪器状态参数检查、历史数据检查等方式对各点位进行考核。中标方应对检查结果和检查质量负全部责任。投标方需提供详细的现场质控检查方案和内部监督方案，并制定相应的质控检查评分表。

##### 1.1 现场质控检查内容

自动监测现场质控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及周边环境保障效果（含站房周边20-50米的干扰行为检查情况）、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内容，并根据质控检查评分表对检查结果进行打分。

##### 1.2 数据传输检查

原始数据、数采采集数据与市站相关平台的数据应保持一致，保证数据传输真实、准确、及时。针对站点的数据质量及运行状况进行远程定期巡检，数据趋势异常时并报送巡检报告。

##### 1.3 运维工作完成情况检查

运维工作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每日巡视、每周巡检、每两月任务、每季度、每半年任务、每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异常处理、自动站维护档案、人员操作及记录规范等。

#### 1.4 自动监测设备质控检查

自动监测设备质控检查主要利用校准仪器或标准物质对监测站点设备进行性能和准确性检查。

①空气站监测设备质控检查内容包括颗粒物 PM<sub>2.5</sub>/PM<sub>10</sub> 流量、校准膜、浊度、气密性检查，气态分析仪流量、零点、跨度、精密度和多点校准曲线检查，动态校准仪 MFC 流量和多点曲线检查，臭氧量值溯源传递检查，NO<sub>x</sub> 钼炉转化检查。

②。光化学站质控检查内容包括检查采样流量、气密性、保留时间、分离度、辅助气体、高浓度残留、零点空白、单点测试等。

#### 1.5 检查频次及成果汇报

中标方应按照甲方质控检查工作要求制定具体质控检查方案，确保各 VOC<sub>s</sub> 站、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检查。需提供详细的现场质控检查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检查方法和相关检查记录表格等。提供本项目的内部监督方案。针对本项工作服务方制定的内部监督方案，中标方对本项工作开展内部监督，加强对本项目的监管，以科学、细化、可较好的监督工作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完成后形成检查报告，按照月、季度、年度报告汇总并报送市站。飞行检查、临时检查等按照甲方有关要求实施，检查完成后出具相关报告。

#### 1.6 检查结果绩效考评及问题反馈

中标方应每季度对各个站点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监测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检查结束后及时将发现的异常情况与甲方及具体的运维单位反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说明，提供详细的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

### 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①质控单位应至少拥有 1 个运营支持机构（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技术支持实验室）。

②质控单位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省控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5。为确保人员质控技术水平，所有技术人员需持有均须持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上岗证。质控单位技术人员数量及技术能力应满足省控网空气站质控检查工作

需求，确保每季度按时完成相关检查工作及检查内容汇总。质控检查单位应安排至少 1 名技术人员驻市站工作。

③质控单位应保证为配备 1-2 辆专用巡检车辆。

④质控单位须配备必要的质量检查设备、备件和耗材，主要包括：各类标准气体（至少 1 套），标准流量计（大、小流量）1 套、标准温度湿度计 1 套，标准气压计 1 套、臭氧校准仪 1 台。其中至少有 1 套标准流量计、1 台标准温湿度计、1 台标准气压计和 1 台臭氧校准仪通过鉴定或校准，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鉴定或校准证书（臭氧校准仪须溯源至省级环保最高臭氧计量标准）等。

⑤质控单位须配置不少于 1 套符合国家现有空气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经过适应性检验的标准 6 参数自动监测系统（监测项目包含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x</sub>、O<sub>3</sub>、CO 及气象 5 参数），并且必须配备适宜的供电、通讯和载具，确保随时可以对数据异常站点开展连续比对监测。须提供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来源等）。投标单位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做库存设备清单，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采购合同复印件或供货协议。

⑥质控单位应提供本单位的工作管理制度，质控人员考核细则。质控单位技术人员数量及技术能力应满足省控网空气站质控检查工作需求，确保每季度按时完成相关检查工作及检查内容汇总。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各中标人须将人员及设备①-⑥条要求的配置，单独装订成册后报送咸阳市环境监测站，后续有重要变化及时通知市站。**

### 3. 其它要求

遵守市局、市站关于省控自动站站点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需接受省市的相关检查，如服务期间生态环境部、总站、省厅、省站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则服务按最新规定执行。配合市站完成相关临时性质控工作。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 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投标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

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七. 政策性扣减

###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基本 资格 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3.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质量标准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合同包 1（运维服务））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投标价格	2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20 分。 3. 按 $(\text{有效最低报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2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20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80 分	<b>运维方案：</b>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须包含：①各空气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传输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方案；②站房管理与维护方案；③电力与网络通讯故障报修方案；④数据采集及系统的维护方案；⑤所需配件、耗材、防雷等辅助设备的运维方案。每项满分 4 分。 <b>评审标准：</b> 根据方案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等方面响应程度赋分； <b>赋分标准：</b>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得 3 分；评审内容缺项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20 分。 <b>“缺陷”</b> 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下同）	20 分	
		<b>质量保证：</b> 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资料整理质量控制；④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每项满分 3 分。	12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p>评审标准：根据方案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等方面响应程度赋分；</p> <p>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得 2 分；评审内容缺项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p>		
	③	<p><b>组织保障措施：</b>提供运维组织保证措施，包含：①全年运维工作安排保障计划措施；②运维交接过渡期保障措施；③根据站点配置充足的备机的保障措施；④站内环境清洁、设备布置整齐的措施。每项满分 3 分。</p> <p>评审标准：根据方案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等方面响应程度赋分；</p> <p>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得 2 分；评审内容缺项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p>	12 分	
	④	<p><b>设备配备：</b>针对采购需求，提供设备配备方案，包含：①巡检车辆配备运行及安全管理方案；②质量控制设备合理配备运行方案；③配备备机安全运行，满足项目实施的方案。每项满分 3 分。</p> <p>评审标准：根据方案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等方面响应程度赋分；</p> <p>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得 2 分；评审内容缺项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9 分。</p>	9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⑤	<p><b>应急措施:</b>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措施, 包含: ①应急人员安排; ②针对突发特殊情况应急的响应时间; ③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问题, 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能在发生紧急事件及其他问题时提供详细的有效补救措施。每项满分 2 分。</p> <p>评审标准: 根据方案 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思路清晰、分析透彻,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 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等方面响应程度赋分;</p> <p>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 分; 评审内容存在缺陷得 1 分; 评审内容缺项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p>	6 分	
	⑥	<p><b>工作管理措施:</b>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管理措施, 包含: ①熟悉空气质量监控相关规范、政策和标准, 数据分析方法严谨, 有具体的纠错措施; ②运维工作遵循现有安全体制, 在保障现有安全体制的前提下, 提出确保设备、软硬件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 ③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 ④提供全面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每项满分 2 分。</p> <p>评审标准: 根据方案 1.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思路清晰、分析透彻,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 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等方面响应程度赋分;</p> <p>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 分; 评审内容存在缺陷得 1 分; 评审内容缺项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p>	8 分	
	⑦	<p><b>履约能力:</b></p> <p>①人员配置(6 分): (1)项目负责人(3 分): 具备有效期的国家网环境空气自动站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 同时具有环保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中级职称得 1 分, 其他不计分。(2)拟派运维技术人员(含项目负责人)(3 分): 具备有效期的国家网环境空气自动站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p>	8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p>合格证，数量满足采购人要求（自动监测站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技术人员，在市站安排至少 1 名技术人员驻站工作）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高加 1 分。注：①需提供技术人员有效期内的国家网环境空气自动站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中的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计分。②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p> <p>②支持机构（2 分）：投标人具备运维支持机构（不限于在陕西省设立的分公司、办事处、子公司、技术支持实验室(含合作实验室)等）得 2 分。注：需提供支持机构证明资料，不限于营业执照或机构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含租赁）扫描件，合作实验室的还需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p>		
	⑧	<p><b>类似业绩：</b></p> <p>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计 1 分，满分 5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体现合同关键信息，如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p>	5 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li> <li>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li> <li>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li> <li>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li> <li>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ol>			

## 附件 2：（合同包 2（质控服务））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投标价格	2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20 分。 3. 按 $(\text{有效最低报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2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20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80 分	⑨ <b>质控方案：</b>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须包含：①各空气站所有监测设备质控服务方案；②各空气站运维工作的质控服务方案；③站房环境的质控服务方案；④自动监测现场的质控服务方案；⑤数据传输及采集的质控服务方案。每项满分 4 分。  <b>评审标准：</b> 根据方案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等方面响应程度赋分；  <b>赋分标准：</b> 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得 3 分；评审内容缺项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20 分。  “缺陷”是指存在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任意一种情形。（下同）	20 分	
		⑩ <b>质量保证：</b> 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②质控报告质量保障措施；③资料整理质量控制；④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每项满分 3 分。  <b>评审标准：</b> 根据方案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	12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p>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等方面响应程度赋分；</p> <p>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得 2 分；评审内容缺项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p>		
	(11)	<p><b>组织保障措施：</b>提供运维组织保证措施，包含：①质控工作安排保障计划措施；②质控交接过渡期保障措施；③各个工作节点有合理的质控检查评分表；④根据站点配置充足的自动监测系统的保障措施。每项满分 3 分。</p> <p>评审标准：根据方案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等方面响应程度赋分；</p> <p>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得 2 分；评审内容缺项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p>	12 分	
	(12)	<p><b>设备配备：</b>针对采购需求，提供设备配备方案，包含：①巡检车辆配备运行及安全管理方案；②质量控制设备合理配备运行方案；③配备备机安全运行，满足项目实施的方案。每项满分 3 分。</p> <p>评审标准：根据方案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等方面响应程度赋分；</p> <p>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得 2 分；评审内容缺项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9 分。</p>	9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⑬	<p><b>应急措施：</b>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措施，包含：①应急人员安排；②针对突发特殊情况应急的响应时间；③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问题，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能在发生紧急事件及其他问题时提供详细的有效补救措施。每项满分 2 分。</p> <p>评审标准：根据方案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等方面响应程度赋分；</p> <p>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得 1 分；评审内容缺项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p>	6 分	
	⑭	<p><b>工作管理措施：</b>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管理措施，包含：①熟悉空气质量监控相关规范、政策和标准，数据分析方法严谨，有具体的纠错措施；②质控工作遵循现有安全体制，在保障现有安全体制的前提下，提出确保设备、软硬件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③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④提供全面完善的质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每项满分 2 分。</p> <p>评审标准：根据方案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3. 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等方面响应程度赋分；</p> <p>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得 1 分；评审内容缺项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p>	8 分	
	⑮	<p><b>履约能力：</b></p> <p>①人员配置（6 分）：(1)项目负责人（3 分）：具备有效期的国家网环境空气自动站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同时具有环保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计分。(2)拟派运维技术人员（含项目负责人）（3 分）：具备有效期的国家网环境空气自动站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p>	8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p>合格证，数量满足采购人要求（质控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省控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5, 安排至少 1 名技术人员驻市站工作）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加 1 分。注：①需提供技术人员有效期内的国家网环境空气自动站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中的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计分。②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p> <p>②支持机构（2 分）：投标人具备运营支持机构（不限于在陕西省设立的分公司、办事处、子公司、技术支持实验室(含合作实验室)等）得 2 分。注：需提供支持机构证明资料，不限于营业执照或机构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含租赁）扫描件，合作实验室的还需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p>		
	⑯	<p><b>类似业绩：</b></p> <p>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计 1 分，满分 5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体现合同关键信息，如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p>	5 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li> <li>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li> <li>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li> <li>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li> <li>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ol>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896

(正本或副本)

# 咸阳市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 维及质控项目

合同包\_\_\_\_(\_\_\_\_服务)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采购包”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表

###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包: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		(小写: ￥ )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包:

项目编号:

共 页, 第 页

(表格格式自拟)

注: 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3 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制造商	单价 (元)	备注
1	...				
2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 附表 1

##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包: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包: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3)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及采购包、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  
说明及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 七、其他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